

合同

编号：11NK461193282024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胡杨河市振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第七师胡杨河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胡杨河市振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胡杨河市振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胡杨河市振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B7S[2024]132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11360.00	113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3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7S[2024]13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136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北新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5100215583018800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